南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南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能

-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 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起草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的 规范性文件,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发展规划。负责协调推进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和计划生 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与实 施。拟定人口发展规划,研究人口发展战略。
- 2、负责制定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 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制定 全市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 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 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收集上报法定报告 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 3、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 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管理, 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和评估,负责 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负责 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贯彻、跟踪评价和备案管理等工作。
- 4、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综合管理。
 - 5、负责制定全市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

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 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会 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 准,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与服务规范,建立 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 6、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 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 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 7、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 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组织制定全市基本药物增补 目录,拟订基本药物遴选、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 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 策建议,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 8、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生育政策,完善本市生育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 9、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 10、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 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与公共服务工 作机制。

- 11、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组织实施。
- 12、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 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参与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 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组织实施毕业 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 13、完善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 14、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全市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组织指导国际交流合作和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
- 15、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纳入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战略目标。 负责中医、中西医结合工作的管理。
- 16、负责市干部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 工作,负责市级部门有关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 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 17、承担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政府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和市政府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 18、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南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

单位构成情况

(一) 机构设置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安全监督处与其合署)、组织宣传处、人事处、财务处(审计处)、规划与信息处(统计处、人口发展研究处)、政策法规处(行政服务处)、体制改革处、疾病预防控制处(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处,市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卫生应急办公室与其合署)、医政医管处(干部保健处)、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处、综合监督处、计划生育基层指导处、计划生育家庭发展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处)、科技教育处、中医管理处、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处、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二) 所属单位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南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0家,具体包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本级、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市急救中心、市中心血站、市医学会、市妇幼保健计划服务中心、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和市卫生信息中心。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全市卫生计生系统认真贯彻习总书记系列重要 讲话和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以推进健康南通建设为主 线,持续深化综合医改,着力提升基本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 能力,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 (一)健康南通建设初见成效。作为牵头部门,积极担当,统筹谋划,推动把人民健康放到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出台《"健康南通 2030"规划纲要》《健康南通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明确了健康南通建设的长远规划与近期目标;成立了健康南通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建立联络员工作制度,形成整体联动,全面推进的工作格局。今年 10 月 18 日,首届"健康中国年度标志城市"发布会在北京市新华社礼堂举行,南通以综合得分 97. 27 分,高出平均值 28. 85 分的成绩,成为首批"健康中国年度标志城市",位列地级市第一。
- (二)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纵深推进。探索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11 家试点医院已经完成章程草拟工作,按病种付费的病种数达到165个。逐步形成市域专科联盟、县域医共体、市区紧密型医疗体、综合医院集团、远程医疗协作网等 "五种"模式,促进资源下沉。崇川区、启东市被列入省级紧密型医联体建设试点。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创新试点建设,确定海安市为签约服务项目库应用省级联系点。创新人事招聘机制,实施博士常年招聘计划,突破现行招聘模式,组织外出集中招聘活动,在首场哈尔滨站签约22名博士、169名硕士。在医疗卫生紧缺人才培养方面,与南医大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建立紧缺人才"引培育"长效机制。
- (三) 医疗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开展"大基层"建设试点,实施"双强"工程,即"强基础",年内新增3家公立乡镇卫生院、60家村卫生室达到省定示范化建设标准,同时实施镇村医疗卫生机构"六统一"工程,提升整体服务能

力。以基层首诊、院前院内结合、多学科会诊为主要环节,推进五大救治中心建设,加快形成重大疾病分级诊疗体系和机制。今年将各县(市)区建成独立指挥型急救中心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与下设的 49 个急救站点,构建了 15 分钟院前急救服务圈。巩固落实基本药物制度,支持启东市基本药物免费供应试点;加强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成功开发"南通市民短缺药品自助登记系统";在全面放开急抢救、妇儿专科非专利药品采购困难。

(四)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不断加强。传染病防控持续保持平稳态势,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 98%以上,国家级慢病防控示范区建设全覆盖。免费为全市公共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及有毒有害作业人群进行预防性健康检查,圆满完成城市癌症早诊早治第五期项目,南通项目办被国家癌症中心授事度城癌筛查最佳完成奖"。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健康示范化门诊建设。实施出生缺陷防治工程,免费开展产筛和通过省级评估,获得优秀等级。深入开展放管服行动。扎实推进综合监督工作,"双随机一公开"、"双公示"等事中直过省级评估,获得明显成效。推进健康镇村和健康单位创建,深化国家卫生城市建设工作,通过国家复审,实现"四连冠"。推进卫生城市长效管理,与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同部署同管理,双城双建。

(五)计划生育服务优质高效。稳步实施全面两孩政策, 宣传倡导正确的生育观念,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被《人口 与计划生育》杂志评为 2018 年全国宣传工作先进单位,全市二孩占比略有增加。做好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工作,各地规范程序、严格把关,相关奖励扶助金全部按时兑现。积极帮扶计生特殊家庭,港闸区天生港街道、如皋市长寿星养老服务中心被评为省"连心家园—关爱失独家庭行动"优秀项目点。大力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农村留守儿童健康关爱工作,圆满完成流动人口动态监测任务,市卫计委被评为全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工作优秀单位。

(六)各项重点工作统筹推进。智慧卫生工程强势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通过国家四级甲等现场评测,通畅度不断提升。国家健康信息平台跨域互联互通业务协同试点工作在南通启动,现已实现上海和南通两地居民电子健康档案,道域的基础上,逐步形成"打通两条绿色通道,筑牢三道健康防线,加大四类保障力度,成立一只专项基金"的"2341"健康扶贫南通思路。积极推进医养结合工作,分类实施原族,加大四类保障力度,成立一只专项基金"的"2341"健康扶贫南通思路。积极推进医养结合工作,分类实施原态,并给予了高度肯定。推动优质中医医疗资源不会会员代表大会在通召开,原政协副主席、研究会总顾原本金华出席会,并给予了高度肯定。推动优质中医医疗资源下流,建立7个全国和省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基层工作站。10月,纪念季德胜先生诞辰120周年学术研讨活动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办,与会的领导专家对季德胜先生和南通中医的成就给予充分肯定。

(七)党建工作扎实开展。以"党建+走帮服"为主线部署"走帮服"全年工作,组织系统内党组织书记与困难群众对面对面,持续开展"名医进社区"活动,织牢多重健康

保障网。深化党建服务品牌"健康护航"的运维,在系统内 开展服务品牌名称和形象标识征集活动,优化形象标识,细 化服务标准,力争实现"健康护航"在品牌辨识度、融合度、 引领度方面的跃升。

第二部分 南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年 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29907.9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130.93万元,减少3.6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养老金改由社保中心统一发放。

其中:

- (一) 收入总计29907.97万元。包括:
- 1. 财政拨款收入27831.27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760.58万元,减少2.6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养老金改由社保中心统一发放。
 -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3. 事业收入2061.90万元,为市卫计委所属部门预算事

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310.88万元,减少13.10%。主要原因是市卫计委所属南通卫生高职校安排的专用设备购置减少。

-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6. 其他收入0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8. 年初结转和结余14.80万元,主要为市卫计委所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重大公共卫生专项资金。

(二) 支出总计29907.97万元。包括:

- 1. 教育支出9106. 56万元,主要为市卫计委所属南通卫生高职校用于中高职职业教育教学、成人教育教学业务及其辅助活动所发生的人员、办学及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354. 65万元,减少3. 75%。主要原因是市卫计委所属南通卫生高职校退休人员养老金改由社保中心统一发放。
-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8298. 10万元,主要用于市卫计委所属部门预算单位正常运转和专项业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530. 62万元,减少7. 72%。主要原因是市卫计委所属部门预算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改由社保中心统一发放。
- 3. 城乡社区支出6.89万元,主要用于卫生信息平台监理服务费。与上年相比减少2.69万元,减少28.08%。主要原

因是支付12320卫生热线管理平台及应急平台指挥二期项目 尾款。

- 4. 住房保障支出2481.99万元,主要用于委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新职工购房补贴以及提租补贴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817.78万元,增长49.14%。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比例提高以及增加职工购房补贴。
- 5. 其他支出14. 42万元,主要用于委机关区域影像检查服务信息及远程医疗系统尾款。与上年相比增加14. 42万元,主要原因是支付区域影像检查服务信息及远程医疗系统尾款。
 - 6. 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数相同。
 - 7.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数相同。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本年收入合计29893.1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831.27万元,占93.10%;事业收入2061.90万元,占6.9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本年支出合计29907.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375.30万元,占58.10%;项目支出12532.67万元,占41.9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27846.0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820.05万元,减少2.86%。主要原因是市卫计委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改由社保中心统一发放。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27846.0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1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805.25万元,减少2.81%。主要原因是市卫计委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改由社保中心统一发放。

南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6551.27万元,支出决算为27846.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基本支出预算,医院发展专项资金,智慧医疗示范工程信息化补助支出以及中央和省补项目资金支出。其中:

(一)教育支出(类)

- 1. 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 出决算1.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 2017年度江苏省教学成果奖励项目支出。
- 2. 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 支出决算为40.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

追加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等项目支出。

- 3. 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 支出决算为4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 加省下2018技能大赛补助支出。
- 4. 职业教育(款)职业高中教育(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9.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2018年中职春秋季助学金补助支出。
- 5. 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年初预算为6886.75万元,支出决算为6646.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所属卫生高职校物业管理、大型修缮等项目尚处于政府采购执行中未到付款项环节。
- 6.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76.1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的护理技能大赛和实训基地建设经费项目支出、历年结转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工程进度款项目支出。
- 7. 其他教育支出(款) 其他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9.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的实训基地建设经费和技能大赛奖励费用支出。
 - (二)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 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年初预算2502.25万元,

支出决算2606.54万元。

- (1) 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662.26万元,支出决算为1653.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卫计委本级离休人员减少1人。
-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682.5万元, 支出决算为662.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10%。决算数小 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卫计委本级政府采购节约指标结 余,大型修缮指标结余。
- (3)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157.49万元,支出决算为290.51万元,完成预算的 184.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卫计委本级年 中追加离退休老干部抚恤金基本支出,便民就医服务平台、 智慧医疗示范工程项目支出。

2. 公立医院(款)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决算数520.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卫计委系统年中追加医院发展专项资金补助支出。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决算数3.7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卫计委所属南通卫生高职校年中追加的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支出。

4. 公共卫生(款)

公共卫生年初预算8631.51万元,支出决算10328.29万

元。

- (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4533.08 万元,支出决算为4733.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41 %。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卫计委所属市疾病预防 控制中心年中追加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绩 效上浮支出。
- (2) 卫生监督机构(项)。年初预算为1511.10万元, 支出决算为1416.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卫计委所属市卫生监督所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维护费指标结余。
- (3) 妇幼保健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1046.68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011.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6 %。决算 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卫计委所属市妇幼保健计划 生育服务中心严格执行八项规定,节约开支。
- (4) 应急救治机构(项)。年初预算为1453.65 万元, 支出决算为1719.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31 %。决算 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卫计委所属市急救中心年中 追加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绩效上浮支出。
- (5) 采供血机构(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79.3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卫计委所属市中心血站年中追加省补核酸检测专项,成本性支出及绩效工资上浮支出。
- (6)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87万元,支 出决算143.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5.37%。决算数大于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卫计委本级及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年中追加的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支出。

- (7)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14.7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卫计委本级、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市中心血站年中追加的重大公共卫生项目支出。
- (8)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卫计委所属市急救中心年中追加的省补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处置项目支出。
- (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 决算802.8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卫计委 本级年中追加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支出、省补公 共卫生专项支出、国家卫生城市创卫复审经费,市疾病预防 控制中心及市中心血站年中追加中央财政公共卫生服务补 助支出。

5. 中医药(款)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省级中医药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建设及推广专项支出。

6. 计划生育事务(款)

(1) 计划生育机构(项)。年初预算121.84万元,支

出决算112.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卫计委所属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控制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公用经费。

- (2) 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 9.1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市卫计委本级年 中追加的省补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专项资金支出。
- (3)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196.73 万元,支出决算212.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市卫计委本级年中追加中央补助地方计划生育事业费支出,企业持证职工一次性奖励支出。

7.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

- (1)食品安全事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7.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市卫计委所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年中追加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专项资金支出。
- (2)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3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市卫计委所属市卫生监督所年中追加食品安全安全标准专项支出。

8. 其他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项)

其他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项)。年初预算2918.82

万元,支出决算4174.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03%。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市卫计委本级年中追加省补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补助资金、云端医院项目支出、调配干部租房补贴、企业退休职工一次性奖励金支出;所属市中心血站年中追加上年结转开办费和物业管理费支出、政府购买劳务支出;所属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年中追加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补助、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财政拨款支出预;所属市卫生信息中心年中追加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经费及卫生专网建设专项。

(三) 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 支出(款)

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6.8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支付12320卫生热线管理平台及应急平台指挥二期项目尾款。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 1. 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204.85万元,支出决算1225.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交纳住房公积金。
- 2. 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1251. 68万元,支出决算数1248. 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 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休提租补贴略有减少。

3. 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8.0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职工购房补贴。

(五) 其他支出(类)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 出决算14.4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卫计 委本级支付区域影像检查服务信息及远程医疗系统尾款。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245.30万元,其中:

- (一)人员经费14681.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二)公用经费2564.1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839.1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02.56万元,减少2.8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养老金改为社保统一发放。南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3714.43万元,支出决算为27839.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市卫计委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年中追加基本支出预算,医院发展专项资金,智慧医疗示范工程信息化补助支出以及中央和省补项目资金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245.30万元,其中:

- (一)人员经费14681.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二)公用经费2564.1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

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40.2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7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60.1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8.16%;公务接待费支出21.5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13%。具体情况如下:

-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40.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增加29.36万元,主要原因为因公出国人次比去年增加16人次。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4个,累计19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赴马耳他、摩洛哥执行慰问援外医疗队及传染病防控等工作任务,赴德国、葡萄牙学习交流,赴日韩校际交流,参加市政府赴日美交流学习。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60.16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183.24万元,完成预算的91.62%,比上年决算增加183.24万元,主要原因为市卫计委所属市急救中心购置4辆救护车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府采购节约资金。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4辆,主要为市卫计委所属市急救中心购置4辆救护车支出。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276.92万元,完成

预算的81.28%,比上年决算增加20.3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务车辆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次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维修费,过路过桥费,车辆保险费。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88辆。

3. 公务接待费21.58万元,完成预算的17.02%,比上年决算减少20.09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遵守八项规定,接待批次、人次减少以及接待标准降低;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1.58万元,接待237批次,2967人次,主要为接待国家、省卫计委领导及兄弟市来通考察调研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同上年决算数。

南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46.12万元,完成预算的29%,比 上年决算减少24.82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会议审批,严格 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次数、会议人数和会议天数都有所下降;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会议审批,严格控制会议 规模,会议次数、会议人数和会议天数都有所下降。2018年 度全年召开会议105个,参加会议4524人次。主要为召开全 市卫生计生工作会议,全市医政医管工作会议,全市实病预 防控制和应急工作会议,全市信息化工作会议,全市可生计 生综合监督工作会议等,全市科技工作会议,全市妇幼保健 工作会议,全市无偿献血工作会议,全市分级诊疗暨医联体 建设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会议等。 南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116.37万元,完成预算的 42.09%,比上年决算减少34.75万元,主要原因为执行八项 规定,厉行节约;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执行八项规 定,厉行节约。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207个,组织培训14310 人次。主要为护理国赛培训,骨干教师培训,班主任培训, 疾病防控、健康教育、城市癌症早诊早治等项目对各县市区、 乡镇、社区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无偿献血业务流程培训,对 业务相对人的培训,基层妇幼保健人员培训,全市乡镇(街 道)计生助理培训,纪检干部培训,干部能力素质培训,公 务员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6.89万元, 本年支出决算6.8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6.8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支付市级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尾款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57.97万元,比2017年增加46.95万元,增长9.19%。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运

行经费有所增长。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15.6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91.2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59.3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65.0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15.6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5.6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77%。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4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XX辆、其他用车3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救护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11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11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共2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 财政性资金合计6858.79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 二、上级补助收入: 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 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 三、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

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 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 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 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 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 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 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 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

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